

...

## 網路食品再怎麼賣，還是要合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未經輸入查驗不可販售

外國食品，無論自行帶入國內或以郵購、網路購得，只要於國內販售皆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違反者不論販賣數量多寡，否則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近年來宅經濟當道，代購食品風氣盛行，為了貼補家用，增加收入，國人於旅遊洽公回國同時攜帶食品回台，或於網路向海外賣家低價購買時下流行之食品，然後再透過各網站平台販售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近4個月販售未經合法輸入查驗之食品共計23件，裁罰金額累計69萬元，呼籲網路賣家切勿以身試法，違法販售未經查驗許可之食品。臺北市衛生局分析108年11月至109年2月於各大網路平台進行販售之23件違規代購食品裁處案件(67件產品)，產品來源為美國51件(76%)最多，其次為日本13件(19%)。產品型態以膠囊錠狀食品為主(96%)，其餘皆為一般食品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，輸入食品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，惟非供販賣且金額、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：

- (一)食品或相關產品(不包含膠囊狀、錠狀食品)供自用，價值在1,000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。
- (二)食品容器供自用，單一項次價值在1,000美元以下，同規格數量未逾4件者，或價值超過1,000美元且數量為1件者。
- (三)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供自用，每種未超過12瓶、合計未超過36瓶。
- (四)以下項目不適用於免驗範圍：食品添加物、香料及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之屠肉、組織、器官或衍生物。

代購產品未經查驗登記販售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及47條規定，可處販售者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；另販售無中文標示的食品，亦違反同法第22條及第4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臺北市衛生局已要求各平台下架違規網頁。

透過網站販賣產品，已是時下的趨勢，臺北市衛生局也將持續監控販售產品之合法性，以保障消費者購買商品之安全及品質，衛生局將於**109年3月30日起辦理「食安週」系列活動**，預計於當日發布「**網路直播主販售食品查核結果**」，民以食為天，臺北市衛生局全面守護市民食品安全，共同打造安心外食、食安有感的幸福城市。

民眾如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或消費疑義，可電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：1999(外縣市民眾請撥02-27208889)轉7089。以上稽查結果，可上[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](#)查詢相關訊息。